

证券代码：831213

证券简称：博汇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通过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,21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9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5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尤丹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813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项美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65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云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2021年12月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止），自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燕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2022年4月（即在公司连任满六年

止)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长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金碧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余江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家坤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余江飞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三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严世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7 人。

会议由樊淑英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监事换届属于期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》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